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981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淑芬因犯詐欺取財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2罪行為時點均於民國113年2月1日，犯罪類型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因素及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兼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鍾邦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憶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